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菏泽市立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菏泽市立医院动态心电图记录盒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动态心电图记录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百慧华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菏泽市立医院

日期：2026.08.17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